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审计局（增城开发区审计局）部门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根据我局2024年度工作安排及增委办发〔2019〕21号明确的单位职能，为更有效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保障履行机构职能所需工作经费，提高审计专业水平我局实施了“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各项工作经费，更好地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二）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在区委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4年年初预算数57.3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82.32万元，决算数82.3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广州和对审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我局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围绕项目（政策）资金管理的使用情况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评价原则和方法

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重要性原则。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设置最具有评价对象代表性和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评价指标。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性原则。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保证指标体系通俗易懂、简便易行。

相关性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同时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结合项目情况，运用资料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对项目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客观、全面、准确的评价。

2.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5〕25号）；

（5）增城区审计局提供的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佐证资料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5〕25号），结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的特点，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过程、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 3 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7 个。

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过程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支出规范性等情况。产出指标标准分为 40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效益指标标准分为 40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对应设定相应等级。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根据既定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项目实施进行评价，最终形成总体评价意见：区审计局 2024 年“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100 分，等级：优。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实际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 2024 年预算金额 82.3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82.32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

2.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该项目已按照区财政局要求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

3.数量指标

交办任务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交办事项是否已完成。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024我局已按照要求完成交办事项，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0分。

4.质量指标

审计计划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审计计划是否按规定完成。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024年审计项目已按计划完成。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0分。

5.社会效益

（1）审计工作报告

该指标主要考核是否完成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指标分值13.34分，评价得分13.34分，得分率100%。

2024年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完成指标值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3.34分。

（2）审计建议采用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采用的情况。指标分值 13.33 分，评分得 13.33 分，得分率 100%

2024 年被采纳审计建议 48 条，执行率为 100%，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3.33 分。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督促审计整改，该指标主要考核是否完成代区政府草拟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指标分值 13.33 分，评价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

2024 年代区政府草拟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完成指标值。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3.33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广州和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完成审计项目 16 个，推动有关单位建章立制 65 项，1 个项目获得 2024 年全省审计机关县级优秀等级审计（调查）项

目评定。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2024年，虽然“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较好完成年初设定履职目标，但仍需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六、相关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及年中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绩效成果进行复盘。通过对比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分析资金使用效益，持续优化财务管理方式方法，推进预算绩效成果全面应用。